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承霖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承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4時5分許」應更正為「4時7分許」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因認告訴人陳彥佑裝設之監視器照明設備過於明亮刺眼，即以鐵棍毀損告訴人所有監視器之方式宣洩情緒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司機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持用以毀損告訴人監視器之鐵棍1支，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該鐵棍已遭其丟棄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卷內亦乏事證可認該鐵棍現仍為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限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0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吳育嫻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9 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8650號

23 被 告 李承霖 0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承霖因陳彥佑裝設之監視器照明設備過於明亮，經多次反  
30 應未果，遂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3

日4時5分許，手持長梯及鐵棍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外，爬上長梯後以鐵棍毀損陳彥佑裝設於上開住處外之監視器2支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彥佑。嗣經陳彥佑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彥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承霖於警詢及偵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彥佑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暨擷取照片6張、現場及遭毀損監視器照片6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檢 察 官 周佩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書 記 官 陳柏仁